

最新签了委托贷款协议不想贷了 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协议书(大全7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签了委托贷款协议不想贷了篇一

合同编号： 年字第号

委托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受托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 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省(市)市县受托人(以下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甲方为有效地运用其自有资金，委托乙方向(以下称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币种)资金(大写)整委托乙方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贷款，应在乙方营业部门开立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并于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将自有(币种)资金(大写)整一次存入专户。甲方委托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委托贷款基金存款总额。

第三条委托贷款的对象、项目、金额、种类、用途、期限、利率、提款、还款计划，均由甲方在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四条本合同生效后，在对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时，甲方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通知单》。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委托贷款通知单》及所附资料后，经审查与本合同约定的各条款一致，应按《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发放委托贷款。

第五条乙方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前，应和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并应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生效后日内将合同副本份送甲方留存。

第六条若借款人在借款到期时不能归还借款本息，甲方不得提取委托贷款基金；贷款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对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甲方可根据需要，要求借

款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人和抵押财产由甲方审定，并具体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八条 借款人不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和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可根据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人进行必要制裁。

第九条 乙方对甲方“委托贷款基金专户”的余额按月息‰计付利息，每支付一次。委托贷款利息由乙方向借款人收取，按结息。乙方应在收取利息后日内将贷款利息划入甲方帐户。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或甲方要求调整利率，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利率调整通知单》，乙方根据通知单要求办理利率调整手续。

乙方发放委托贷款，按贷款余额的月‰向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条 乙方在每次收回贷款后个营业日内，应将贷款如数划入甲方帐户。

第十一条 委托贷款的提前收回和延期归还，均应凭甲方的书面通知才能办理。

第十二条 委托贷款收回后，甲方可提取委托贷款基金，也可指定新的委托贷款项目。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如期将约定的资金存入“委托贷款基金专户”，或超出“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存款总额要求发放委托贷款，或者违反第三条、第四条约定未向乙方

提交有关资料，甲、乙双方又未达成变更上述条款的协议的，乙方可拒绝发放委托贷款，并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项目发放委托贷款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并可视情况提取部分或全部委托贷款基金，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擅自同意借款人延期或提前还款，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贷款余额或提前收回贷款数额万分之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收回延期委托贷款。

4. 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五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委托贷款基金全部提取时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委托贷款通知单》和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省(市)市县注：如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合同编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甲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委托乙方向_____ (以下称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人民币资金(大写)_____委托乙方按住房公积金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应在乙方营业部门开立存款专户，并于本合同生效后叁日内将人民币资金(大写)_____一次存入专户用于贷款发放。

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对象、金额、种类、用途、期限、利率、提款、还款方式，均由甲方在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在《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在对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时，甲方向乙方提交《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及所附资料后，应按《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五条

乙方向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前，应和借款人签订《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并应在《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生效后贰日内将壹份合同原

件送甲方留存。

第六条

非乙方原因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对本合同项下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甲方应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人和抵押物(质物)由甲方审定，并具体在《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八条

借款人如不按《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和归还贷款本息，乙方可根据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人进行必要制裁。

第九条

利息和手续费。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由乙方从借款人收取，按月结息。乙方应在收取利息后当日将贷款利息划入甲方账户。如遇国家调整利率，甲方应根据国家规定办理利率调整手续。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所收取的手续费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支付。

第十条

乙方在每次收回贷款后当日将贷款如数划入甲方账户。

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展期，应凭甲方的书面通知才能办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如期将约定的资金存入专户，或超出专户存款总额要求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者违反第三条、第四条约定未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甲、乙双方又未达成变更上述条款的协议的，乙方可拒绝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并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的贷款对象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5%的违约金，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擅自为借款人办理贷款展期，应向甲方支付展期贷款余额5%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收回展期住房公积金贷款。违约责任明确后，违约方应主动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住房公积金贷款全部收回后失效。

第十八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和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名称：_____

住所：_____

帐号：_____

传真：_____

受托人名称：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传真：_____

签订合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省(市)_____市_____县

甲方为有效地运用其自有资金，委托乙方向_____（以下称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币种)_____资金(大写)_____整委托乙方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贷款，应在乙方营业部门开立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并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自有(币种)_____资金(大写)_____整一次存入专户。甲方委托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委托贷款基金存款总额。

第三条委托贷款的对象、项目、金额、种类、用途、期限、利率、提款、还款计划，均由甲方在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四条本合同生效后，在对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时，甲方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通知单》。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委托贷款通知单》及所附资料后，经审查与本合同约定的各条款一致，应按《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发放委托贷款。

第五条乙方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前，应和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并应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合同副本_____份送甲方留存。

第六条若借款人在借款到期时不能归还借款本息，甲方不得提取委托贷款基金；贷款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对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甲方可根据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人和抵押财产由甲方审定，并具体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八条 借款人不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和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可根据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人进行必要制裁。

第九条 乙方对甲方“委托贷款基金专户”的余额按月息_____‰计付利息，每支付一次。委托贷款利息由乙方
向借款人收取，按_____结息。乙方应在收取利息
后_____日内将贷款利息划入甲方帐户。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或甲方要求调整利率，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利率调整通知单》，乙方根据通知单要求办理利率调整手续。

乙方发放委托贷款，按贷款余额的月_____‰向_____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条 乙方在每次收回贷款后_____个营业日内，应将贷款如数划入甲方帐户。

第十一条 委托贷款的提前收回和延期归还，均应凭甲方的书面通知才能办理。

第十二条 委托贷款收回后，甲方可提取委托贷款基金，也可指定新的委托贷款项目。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如期将约定的资金存入“委托贷款基金专户”，或超出“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存款总额要求发放委托贷款，或者违反第三条、第四条约定未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甲、乙双方又未达成变更上述条款的协议的，乙方可拒绝发放委托贷款，并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项目发放委托贷款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可视情况提取部分或全部委托贷款基金，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擅自同意借款人延期或提前还款，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贷款余额或提前收回贷款数额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收回延期委托贷款。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委托贷款基金全部提取时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委托贷款通知单》和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省(市)

_____市_____县

签了委托贷款协议不想贷了篇二

借款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

贷款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订合同日期：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_____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乙方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甲方发放_____ (币种)资金委托贷款。

甲、乙双方按_____年____字第_____号《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约定的条款和委托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委托贷款通知单》所列各项，并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币种、项目、种类、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如下：

第二条 甲方应在乙方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账户和存款账户，用于办理用款、还款、付息等。

第三条 甲方在提用借款前，应向乙方提交提款计划，按提款计划提款。

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提款手续后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按约定的金额放出。

第四条 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4. _____ □

第五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

并按乙方要求提交具体还款计划，按还款计划还款。

第六条 利息计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贷款，根据委托人研究的利率计算利息。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_____结息。

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调整利率或委托人要求调整利率，乙方有权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并毋需通知甲方，从调整之日起，即按新的利率计收利息。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由取得委托人许可的担保人以保证或(和)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并另行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必要时应取得委托人同意，由甲、乙、委托人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按约定的日期和约定的金额将贷款放出，应根据违约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但出现本条第2项的情况时除外。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的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_____的利息。

乙方收回贷款和收取加息可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3. 甲方擅自提前归还借款，乙方在取得委托人有关提前还款通知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提前归还借款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乙方擅自提前收回贷款，应给甲方支付提前收回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2项、第6项的情况时除外。

4. 在未收到委托人提出的延期还款通知时，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金，乙方有权催收贷款，并可对逾期贷款加收_____%的利息。

5. 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解除合同，应按贷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保证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经营管理不善，或者抵押财产发生损毁、灭失，危及贷款安全时，乙方可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前收回贷款。

乙方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甲方账户中扣收。

7. 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_____。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

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担保合同的，和担保合同同时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时，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公章) 乙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省(市) _____ 市 _____ 县(区)

签了委托贷款协议不想贷了篇三

受托银行(乙方)：_____

贷款人(丙方)：_____

为了保障丙方能按时足额收回贷款本息，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特订本协议：

(1) 甲方应在签订借据时，在乙方开设个人活期存款账户(或办理相应卡)，帐号(或卡号)为_____，若甲方帐号有变更，丙方将直接从变更帐号中扣收。

(2) 甲方每月20日前，账户内余额不得少于应还贷款本息金额，丙方委托乙方从贷款次月起，按月定期从以上账户内扣收贷款本息_____元，扣款日定为每月_____日至月底。

(3) 扣款行为直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丙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乙方(公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丙方(公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了委托贷款协议不想贷了篇四

委托人名称：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名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有效运用其资金，委托乙方向甲方所确定的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甲、乙双方遵照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币种及金额大写)万元委托乙方按委托贷款程序发放委托贷款。

第二条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开立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并于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将第一条所述资金一次或分次存入该账户。

乙方按照先存后贷，不得透支的原则办理委托贷款。

甲方委托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委托贷款基金存款总额。

第三条委托贷款的借款人、对象、项目、金额、种类、用途、期限、利率、提款、还款计划等内容，均由甲方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四条本合同生效后，在对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时，甲方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通知单》。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委托贷款通知单》及所附资料后，经审查与本合同约定的各条款一致，应按《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发放委托贷款。

第五条乙方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前，应和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并应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生效后个营业日内将合同副本送甲方留存。

第六条若借款人在借款到期时不能归还借款本息，甲方不得提取委托贷款基金；贷款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对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甲方可根据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担保人和担保物由甲方审定，并具体在《委托贷款通知书》中确定。

第八条借款人如不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和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可根据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人进行加罚息等信贷制裁。

加罚息收入乙方提取%作为手续费，其余部分由乙方划入甲方账户(账号名，开户银行)。

第九条乙方对甲方委托贷款基金专户的余额按月息计付利息，每支付一次。

委托贷款利息由乙方向借款人收取，按结息。

乙方应在收取利息后日内将贷款利息划入甲方帐户。

如遇国家调整利率，甲方要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调整利率，要向乙方提交经借款人同意的《委托贷款利率调整通知单》，乙方据此办理利率调整手续。

乙方发放委托贷款，按贷款余额的月向甲方收取手续费。

手续费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条借款人向乙方提出提前还款或展期申请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办理。

第十一条委托贷款收回后，甲方可提取委托贷款基金，也可确定新的委托贷款项目。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

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如期将约定的资金存入委托贷款基金专户，或超出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存款总额要求发放委托贷款，或者违反第三条、第四条约定未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甲、乙双方又未达成变更上述条款的协议的，乙方可拒绝发放委托贷款，并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委托贷款通知书》中所确定的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并可视情况提取部分或全部委托贷款基金。

造成贷款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擅自同意借款人展期或提前还款，应向甲方支付展期贷款或提前还款数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甲方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收回展期委托贷款。

4. 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委托贷款基金全部提取时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其他事项

甲方同意乙方使用其制式合同文本同借款人、担保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

第十八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各类书面文件上的签章须与在乙方预留的签章卡片上的签章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十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条提示

受托人已提请委托人注意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委托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

签订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了委托贷款协议不想贷了篇五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特殊需要，甲方需委托乙方发放 专项贷款。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

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对贷款项目进行审查评估，在确定具体的贷款项目后，按贷款发放程序发放 专项贷款(大写) 万元。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向 (以下称借款人)就 项目发放 专项贷款(大写) 万元。

第三条乙方根据贷款项目财务收支计划和工程进度计划，编报按季分月用款计划和还款计划。

甲方根据乙方编报的用款计划向乙方拨付资金。

第四条乙方受托发放贷款，应与借款人签订借贷合同。

借贷合同副本应送甲方。

第五条乙方应按还款计划约定的期限如期收回贷款本息，乙方收回的贷款本息，最迟应于收回贷款后的 个营业日内如数划缴甲方。

第六条因甲方审查定项失误，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经济责任。

第七条因乙方审查定项失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经济责任，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甲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报送贷款使用的有关资料。

第九条甲方委托乙方发放贷款，应向乙方支付手续费，手续费的计算方法和计付方式如下：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合同。

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如期向乙方拨付资金，致使乙方未能按借贷合同的约定按时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甲方应赔偿乙方向借款人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如期将收回的贷款本息划缴甲方，应根据未缴金额按延期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用款、还款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签订地点：

签了委托贷款协议不想贷了篇六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委托收购(股权、资产、专利权)

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有意收购_____行业的(股权、资产、专利权)，并就该收购信息指定甲方为信息发布渠道向外发布。

第二条甲方接受乙方的委托，并就且仅限于乙方提供的收购信息，通过_____媒体向社会公开发布。甲乙双方就发布方式另有约定的，也可按约定的方式发布。

第三条乙方保证收购信息的真实性。

第四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下列材料：

(一)乙方发布收购信息的合法、有效的书面决定；

(二)有委托代理人的，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该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填写《转让登记表》

第五条甲方可根据情况需要，随时要求乙方提供其它必要的材料。

第六条乙方保证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所述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同意甲方就上述材料按下述第_____项所规定的方式发布(已有明确目标的不需发布)：

(二)不完全公开发布。

第七条乙方要求按前条第(二)项规定执行，不完全公开发布的，应当另行出具书面文件，具体说明不公布事项的范围及甲方可以向拟出让方提供的材料范围。

第八条对于乙方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提交的材料，甲方均认为可以向拟出让方提供，并以获得乙方授权。但乙

方按前条规定出具了书面文件的除外。

第九条甲方负责接受拟出让方的出让申请，解答拟出让方的询问。

第十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与拟出让方接触或协商转让事宜。

第十一条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结果及拟出让方情况，并做为投资顾问，积极参与项目考察、研究、策划、谈判、方案设计和合同拟定等活动。

第十二条乙方知悉从甲方处获得的有关拟出让方的资料，全部来源于拟出让方，保证对该材料及其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并保证该材料不得被用于除转让(股权资产专利权)以外的其它用途。

第十三条甲方对按本协议的规定向拟出让方提供材料，给或可能给乙方造成纠纷、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在乙方与拟出让方进行协商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了解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交易完成后十日内，乙方需按实际交易额
的5_____ %作为中介佣金支付给甲方。如不按时支付，必要时甲方有权通过网上公开催款形式进行索取。对于由此给乙方带来的名誉影响，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乙方不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甲方有权不予交易。

第十七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人民法院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八条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签了委托贷款协议不想贷了篇七

贷款种类：

合同编号：

借款人：

住所：电话：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帐号：

传真：邮政编码：

受托贷款人：

住所：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传真：邮政编码：

借款人：

受托贷款人：_____

根据_____与乙方签订的_____委托代理协议，由乙方代委托人向甲方发放_____贷款，并在受托范围与甲方协商后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条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_息_____计算，按_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账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委托人调整贷款利率，自利率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第五条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第六条还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还款计划为：

第七条付息方式

甲方应在结息日前将资金汇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内，以便于乙方按期、按规定收取利息。甲方不能按时付息时，按规定计收复利。

付息户帐号为：

第八条扣款方式

甲方保证按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和借款利息，若不能按期归还，又未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则甲方同意由乙方委托人从甲方的银行账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金、利息及有关费用。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 贷款到期，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还清借款的，可以在借款到期前_____日内向委托人申请展期，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签订展期还款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甲、乙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第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其经营方式时，应提前_____日向委托人报告并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发放贷款；
2. 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存款户；
3.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4.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5.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其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6. 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7.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8. 乙方应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将停止发放贷款，同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按其书面意见处理。
2. 甲方未按期或超过本合同约定分次还款计划未偿清的贷款为逾期贷款，乙方有权按委托人规定对逾期贷款加收_____的利息。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